

合同编号 2026 J-217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用消毒剂配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方(中标方):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2026年4月22日甲方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中标的消毒剂名称、规格、产地、中标价格、中标企业(即中标方),以及招标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第一条、货物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医用消毒剂中标产品的配送供应工作,乙方按照中标产品基本参数要求和中标结果为甲方供应以下消毒剂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包装单位	生产企业	中标企业	中标价格(元)
1	百能®免洗手消毒液	260ml	瓶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16
2	百能免洗手消毒液	500ml	瓶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18
3	百能免洗手消毒液	1L	瓶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40
4	朗索·皮肤粘膜消毒液	60ml	瓶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3.3
5	朗索皮肤粘膜消毒液	500ml	瓶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20
6	朗索®复合碘消毒液	60ml	瓶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3.2
7	朗索·复合碘消毒液	500ml	瓶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21
8	百能抗菌洗手液	1L	瓶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25.5
9	百能●抗菌洗手液	1L	瓶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25.50
10	百能●卫生洗手液	1L	瓶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23.7
11	洁力佳●表面消毒巾(B型)	50-80抽	包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34
12	万福金安咨合氯消毒湿巾	80-100抽	包	南京万福金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	南京万福金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	28

				公司	公司	
13	方训*75%酒精消毒液	60ml	瓶	山东安卫士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安卫士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5
14	方训*75%酒精消毒液	500ml	瓶	山东安卫士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安卫士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4.5
15	方训*95%酒精消毒液	500ml	瓶	山东安卫士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安卫士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5.5
16	方训*84消毒液 II 型	500ml	瓶	山东安卫士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安卫士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2
17	朗索消毒片	100片	瓶	杭州朗索医用消 毒剂有限公司	杭州朗索医用消 毒剂有限公司	9
18	方训医用折叠式擦手纸	200抽	包	上海峰康纸制品 有限公司	上海峰康纸制品 有限公司	7.5
19	宜桂医用无菌擦手纸	21cm100m	卷	上海峰康纸制品 有限公司	上海峰康纸制品 有限公司	45
20	瑞可安III型过氧乙酸消毒液	5L左右	桶(组)	山东威高宏瑞医 学科技	山东威高宏瑞医 学科技	408
21	瑞可安·医用多酶清洗剂	5L	桶	山东威高宏瑞医 学科技	山东威高宏瑞医 学科技	355
22	朗索®内镜多酶低泡清洗剂	1L	瓶	杭州朗索医用消 毒剂有限公司	杭州朗索医用消 毒剂有限公司	82
23	利尔康·过氧乙酸消毒液	2.5L/桶 2 桶/组	组	山东利尔康医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利尔康医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
24	方训®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500ml	瓶	山东安卫士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安卫士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20
25	EDAN*5%冰醋酸溶液	120ml	瓶	深圳市安多福消 毒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市安多福消 毒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
26	EDAN●卢戈氏溶液	120ml	瓶	深圳市安多福消 毒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市安多福消 毒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7
27	朗索2%戊二醛消毒液	2.5kg	桶	杭州朗索医用消 毒剂有限公司	杭州朗索医用消 毒剂有限公司	24.6
28	朗索3%过氧化氢消毒液	500ml	瓶	杭州朗索医用消 毒剂有限公司	杭州朗索医用消 毒剂有限公司	18
29	葡萄糖氯己定导管护理擦片	3cm*6cm/ 片*100片	盒	善佰利®葡泰醇 导管消毒擦片	善佰利®葡泰醇 导管消毒擦片	11.4
30	方训*血透机用20%柠檬酸消毒液	5L	桶	山东安卫士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安卫士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80
31	方训®血透机用50%柠檬酸消毒液	5L	桶	山东安卫士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安卫士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90
32	方训●血透机专用次氯酸钠消毒液	5L	桶	山东安卫士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安卫士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56

合同总价款：3300000元，供货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供货期内且不受供货期限限制)，即合同终止。

第二条 购销方式

(一)甲方根据实际医疗需求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采购，乙方收到订单后，按照约定配送医用消毒剂。

(二)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医用消毒剂产品后，经验收合格后确认入库，并按约定方式及时间，将相应的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按合同交付的医用消毒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用消毒剂质量标准，并提供生产企业及相应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书。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多数过敏现象，如皮肤干裂、红疹等，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三)乙方提供的医用消毒剂在有效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并支付该产品已供货金额30%的违约金。

(四)乙方有义务对临近效期6个月、滞销超过6个月、存在质量问题或原包装破损的消毒剂进行退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医用消毒剂退货通知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货，并出具相关退货单据和退货发票。

(五)乙方送至医院的医用消毒剂有效期原则上不得少于12个月。

(六)乙方应当确保与甲方成交的货物，不存在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其他情形，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完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交货方式与配送服务

(一)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配送需求，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和服务承诺进行配送。一般供货时间不超过48小时，节假日照常供货。如遇急、抢救等突发状况，需在4小时内送达。如因市场短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送货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

(二)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收货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所配送医用消毒剂的产地应与招标决议中标的产地及品牌(没有明确要求的除外)一致。

(四) 乙方应满足甲方合理的调换医用消毒剂要求, 破损、滞销、以及近效期(有效期满前六个月)消毒剂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 并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货, 并出具相关退货单据和退货发票。

(五) 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正式发票, 并注明医用消毒剂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单位、批号、数量、价格、金额等项目。

(六)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医用消毒剂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技术指导以及甲方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 乙方在合同期内, 若中标产品有政府指导价出台, 则合同按就低原则执行。

(八) 合同期内乙方所配送货物不得高于本项目中标价格, 如中标货物其他医疗机构下调价格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承担甲方下调库存数量的差价。

(九) 乙方对其配送货物价格的准确性负全责, 如出现乙方配送同种产品价格严重超出同级医院价格, 甲方有权中止、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并有权追究相关法律及附带经济责任。

第五条 退换货程序

(一) 甲方应定期清查在库的医用消毒剂等货物是否存在近效期、滞销情况, 对于近效期和滞销的产品,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医用消毒剂等货物近效期和滞销的退货通知后, 应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货, 并出具相关退货单据和退货发票。

第六条 包装标准

(一)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 乙方提供全部医用消毒剂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防止医用消毒剂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确保消毒剂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要求, 并与医院备案的包装一致。

第七条 检验标准及方法

(一) 甲方在接收消毒剂时, 应对消毒剂等货物进行验货确认,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运储包装要求或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形时,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 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二) 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医用消毒剂的质量检验, 应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应当及时配合进行质量检验, 应送甲方所在

地合法的第三方检验机构。

(三)如送检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终止或解除该货物购销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如送检产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承担50%。

(四)乙方配送的医用消毒剂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新的或严重的3人次以上不良反应，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品规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即使拒收)乙方时解除，30个工作日内退回剩余医用消毒剂，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订单数量等要求的医用消毒剂，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消毒剂在48小时内进行退换，且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

第八条 储存和管理

(一)为保证货物质量，避免造成浪费，甲方应建立并执行医用消毒剂验收、储存制度，对已购进医用消毒剂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及其他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储存要求，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应加强对货物效期管理，定期清查在库货物的有效期，掌握医用消毒剂情况，及时对近效期货物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使用，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医用消毒剂，不得向乙方退货。

第九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订单和数量，按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一般供货时间不超过48小时，节假日照常供货。如遇急、抢救等突发状况，需在4小时内送达。如因市场短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送货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验收地点。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一)乙方应及时按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已交易的医用消毒剂的发票等相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做到票货同行。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不得违反国家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三)甲方验货确认后，核对交易单据及明细无误后，在验收入库之日起6个月

内，将相应的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 违约终止/解除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或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生效，且乙方应按本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4. 乙方破产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6. 乙方所供应医用消毒剂出现三次以上断货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或取消下一年续签合同。

7.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本合同要求，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如有调换产品，减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等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配送货物、没有按合同规定所供应货物高出陕西省内其他医疗机构价格，未按要求履行货物配送过程中的其他伴随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被终止合同。

2. 违约金按已发生全部费用的30%计算，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

3.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4. 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三方认可的事件，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货物和提供相应伴随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核实情况，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供应商配送相应医用消毒剂。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该项目原则上一次招标1年，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一年，期满后终止。

(二) 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医用消毒剂价格，入围产品按有关规定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所供应医用消毒剂因停产、目录调整、产品技术更新等原因无法供货的，乙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解决方案。需调整产品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整，所调整产品必需与原中标产品包装材料和规格一致或更优，供应价格不得高于原中标价格。若乙方无可替换产品时，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或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必要时可选择本次招标评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供应。

(四) 其他义务

1. 乙方应免费提供并安装与中标品种相同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套的浓度测试卡、洗手液挂架、免洗手消毒液挂架、自动出液器、医用擦手纸抽纸盒、无菌擦手纸自动感应出纸盒等，满足日常所需。

2.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使用说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

3.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医用消毒剂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消毒剂的入库上架、出库发放(必要时运输至临床科室)等工作；

(2) 乙方应提供运输、开箱、分装和摆放用具；

(3) 对开箱和使用时发现破损、近失效期医用消毒剂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医用消毒剂及时退换；



(4)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出现不良反应的医用消毒剂的退换货及后续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医用消毒剂采购、配送、结算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方：陕西医药控股集团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五路东段10号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69号

电话：029-61306154

电话：029-8640939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砾

委托代理人：王砾

盖章：

盖章：

日期：2026年6月8日

日期：2026年6月8日

